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111 年 12 月 21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事宜,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第三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資格如下:

一、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四、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第四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各單位須先由系級會議議決聘任目的、擬聘人員之專業類型及公開徵聘程序,前述新聘研究人員公告相關事宜,應先完成行政程序後,始得辦理。

前開專業類型依其工作內容比重得分為:

一、研究型:專業技術服務佔20%、研究成果佔70%、其他服務佔10%。

二、一般型：專業技術服務佔45%、研究成果佔45%、其他服務佔10%。

三、服務型：專業技術服務佔70%、研究成果佔20%、其他服務佔10%。

第五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比照教師經本校新聘教師委員會審查通過，前開審查事項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升等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升等生效日為次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

聘任及升等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

一、初審：

(一)初審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或比照本校系級教評會設置準則規定，組成之同性質組織辦理。聘任單位另得組成系級聯席會議辦理。

(二)系級教評會新聘審查作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為通過；升等審查作業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三)獲初審通過者，連同初審會議紀錄、當事人有關證件，於所屬院級單位所定收件截止日前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複審；如逾收件時間，致影響送審人權益，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二、複審：

(一)複審由院級教評會或比照本校院級教評會設置準則規定，組成之同性質組織辦理。

(二)院級教評會委員出席及決議須依第一款所訂人數始能開會或同意通過。

三、決審：

研究人員決審作業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進行綜合性討論並評定。

研究人員新聘與升等所需相關資料檢核表由人事室定之。

(參考如附件一、附件二，各聘任單位依所訂規定得於表格增加欄位。)

第六條 研究人員具建立全校性研究或服務平台之績效，且於專業技術服務、研究成果、其他服務三項成績皆為及格者，得申請升等。申請升等之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並與所聘任單位研究領域相關。

第七條 研究人員升等未獲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對升等結果如有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之院(校)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申覆案之成立與否，其出席及議決委員人數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院(校)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由原系(院)級教評會重行審議，每案以一次為限。

申覆不成立或升等未獲校級教評會通過者，當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 研究人員經所屬單位同意並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聘為兼任教師者，得進行相關科目之教學工作，每週授課四小時以內不發給鐘點費(不包括寒暑期課程)。有關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比照本校兼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服務、研究成果、其他服務等審查級(次)數、項目、評定基準、送審著作件數之審查方式、工作內容及權利義務等，得由各聘任單位另訂作業細則，並報請院(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未盡事宜，準用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